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再次调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志国\_\_\_\_\_张翠兰\_\_\_\_\_汪建成\_\_\_\_\_

2018年12月7日